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6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慕娃·伊斯理鍛、農觀課課長王自立、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會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始今之會議。

貳、開幕典禮

高主席清源開幕致詞:

大家辛苦了，經過這次區運活動所有各課室單位本席對你們嘉勉，但也有很多要檢討改進事項，期待這次布農盃創造更好成績。

杜區長司偉開幕致詞:

這次第三屆第六次臨時會當中我們可以提出更好建議，讓區公所施政更好，這三天時間能如期完成願上帝祝福大家。

參、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主席報告:請秘書將此議程內容作報告。

秘書報告:113年2月20日星期二第1次會議。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一)商討議事日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第 2 次會議,請民政課報告區運執行結果。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第 3 次會議。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三、人民請願案。四、閉會。

主席引言:針對此議程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報告:各位代表有針對此議程內容商討議事日程，請問有要修改或提出意見呢？

石代表永貴發問:希望 113 年桃源區公所能好好執行進度，否則里民會認為區民代表會不好好監督,針對第 2 次會議增加兩點：第一、農觀課 113 年梅花祭櫻花祭工作進度說明，及市集擺設檢討改進方向。第二、經建課將 112 年本會代表所提各項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說明。

主席引言:謝謝石代表補充意見。

主席報告:針對石代表永貴增加 113 年 2 月 21 日會議修正案？請各位代表表決議程。

表　　決:贊成這議程修訂內容的代表請表決。

決　　議:照案通過，贊成有 6 票，本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會議議程比照修訂議程案。

主席報告:請秘書再補充議程內容說明。

秘書報告修訂議程會議:

2 月 20 日(星期二)第 1 次會議。一、開幕典禮。二、預備會議:(一)商討議事日程。

2 月 21 日(星期三)第 2 次會議，一、請民政課報告區運執行結果。二、請農觀課報告 113 年梅花祭櫻花祭工作進度說明，及市集擺設檢討改進方向。三、請經建課將 112 年本會代表所提各項案件執行情形。

2 月 22 日星期四第 3 次會議。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三、人民請願案。四、閉會。

主席結語:

秘書已經詳細報告,如大家沒有意見就依照這開會議程，那請問代表有意見要提出來嗎？那區長有要補充嗎？

杜區長司偉報告:

代表所提出都非常好對施政業務瞭若指掌，會議第三天公所有準備新春團拜也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肆、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6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經建課課長慕娃．伊斯理鍛、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農觀課課長王自立、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6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開會議程我們請秘書來報告。

秘書報告:113年2月21日(星期三)第2次會議，一、請民政課報告區運執行結果。二、請農觀課報告113年梅花祭櫻花祭工作進度說明,及市集擺設檢討改進方向。三、請經建課將112年本會代表所提各項案件執行情形。

貳、經建課民政課農觀課報告事項

一、經建課報告112年本會代表所提各項案件執行情形

(一)各代表詢問經建課各項案件執行情形

高主席清源詢問:

針對桃源里公廁一案，進度情形如何？

杜育欣技士答覆:

有召開里民會議因里民針對公廁放置地點有很大意見,農觀課也有針對這些措施放置流動式廁所先行處理,也會開放圖書館及文物館廁所先行使用。

農觀課課長王自立答覆:

圖書館旁邊先前跟茂管處協議只差電路尚未接配問題,其他管線及化糞池已經安放好了，後續會美化起來。

陳代表英敏詢問:

第一次臨時會至今我所提案案件共有 14 件，因這些提案是要給百姓交代，本席所提案件請問有幾件執行了呢？

杜育欣技士答覆:完成案件共 4 件，藤枝農路復電案一案有請台電公司來處理了且非本課室業務,住戶路口道路修建案，花果山 1 號農路路燈案，因位置點於露營區前端，針對公眾性利益本所因權責關係不會設置，也有會勘說明。

陳代表英敏詢問:

有關路燈案設置完成有幾盞呢？我所提案都是花果山及住家附近，公所不是有會勘嗎？

杜育欣技士答覆:

只要符合公眾利益我們都有裝設,如針對花果山還有需要增設路燈我們會跟里長聯繫。

陳代表英敏詢問:

路燈增設案到底幾件呢？

杜育欣技士答覆:

另外我要查明一下。

陳代表英敏詢問:

那112年路燈預算請問都有嗎？現在113年了到現在還沒施行。

杜育欣技士答覆:

我先查明一下。那寶山 4 號農路辦理中也有納入水質水量工程，目前決標當中下禮拜召開施工前說明會。

陳代表英敏詢問:

我站在民意的想法想請問為何這年會空轉中呢？在施政當中不是看人力不足而是看所呈現結果。

杜育欣技士答覆:

從去年至今10月16日這期間,課室人力不足那前半年因只有我一人承辦,那111年度還有很多案件未決,只是農路這部分涉及到水泥這問題。

陳代表英敏詢問:

希望每個課室都能製作相關資料簡報讓我們代表能夠更清楚,如未完成及還在審議當中或提報中央,主管也要詳細你們本身業務工作。

杜區長司偉回覆:有關工作報告這不是總質詢問題，時間上要有所限制,希望大家能夠互相尊重一下,有關經建課上的經費問題大家應該都知道,也謝謝代表會督促,站在這位置秉持著為民服務精神,盡心盡力去完成施政,有關經建課格式問題區公所也是留用之前的格式使用，也希望大家一起為桃源區努力。

高主席清源引言:

謝謝區長說明,因經費有限但背負著民眾壓力,雖有很多建議但共同心願是希望能夠把這些案件逐年完成,我們也會督促區公所或找些辦法一起爭取經費。

王代表正國詢問:

110年度下半年追加減預算處理情形800萬,最後一屆地方工程且代表會都已經有會勘，是否是流標問題嗎？請主計說明。

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

規劃完竣但流標問題還是會上網招標。

王代表正國詢問:

那是否要調整呢？還是有窒礙難行呢？是否要檢討呢？

杜區長司偉回覆:

已經決標了這也是區長所關心,最後一年的錢我們都沒有執行，

那流標行程還是要走下去，因工程我也不能停止，也是因水泥問題上及區域廣大，且劃分兩區來執行事項有關施政建設，且利潤不高廠商不願意。

王代表正國詢問:

希望里民權益不要受損,有關 112 年預算區政進度執行如何呢？

杜育欣技士答覆:

有關 112 年都已經執行且決標中及水質水量,如區長所說我們分為兩區代表所提案，會加以區分來執行。

王代表正國詢問:

有關提案管理處理方式,我希望公所要加強因所提的案件都沒有回覆給各個代表,如國土計畫請公所函轉市府但尚未收到一些資訊及回覆給提案人,所以提案列案管理要加強以後要盡速回覆，重視代表所提提案。

高主席清源引言:

謝謝王代表詢問，希望區公所對代表所提案件能夠回覆。

主席報告:先休息 10 分鐘。

二、民政課報告區運執行結果

(一)民政課課長謝鎮宇報告:

1.計畫成果簡述

(1)計畫摘要及目的:依據本區 113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藉由舉辦本次賽會,選拔儲備本區參加 113 年全國布農族運動會選手、發展本區全民體育暨傳統民俗競技活動。

(2)活動辦理地點:桃源區桃源里雅你綜合運動場暨風雨球場、勤和里風雨球場、桃源國小風雨球場、建山里安息日會建山教會風雨球場等場地。

(3)計畫執行情形-實施期程:113 年 01 月 31 日至 113 年 02 月 02 日。

(4)計畫執行情形-執行期程時間軸:112 年 11 月初經本區代表會審議編列預算通過。112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區運第一次籌備會

議。112 年 12 月 11 日召開區運第二次籌備會議。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經本區代表會研討區運專案報告。112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區運第三次籌備會議。112 年 12 月 29 日上網公告辦理區運活動服裝財物採購案。113 年 1 月 8 日採購案決標。113 年 1 月 10 日上網公告辦理區運活動勞務企劃服務採購案。113 年 1 月 17 日採購案決標。11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辦理區運活動。目前刻正辦理區運採購案結案、自辦採購項目核銷作業工作。

(5)本活動與相關計畫之配合:1.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113 年度桃源區運動會暨布農族傳統競技活動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25 萬元整。2.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3.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計畫經費，經電洽詢業通過審查會，後續將待審定後確認補助金額。

(6)本活動計畫於本預算編列經費新台幣 340 萬元整。

(7)本活動計畫總支出經費為新台幣 353 萬 6,051 元整。

2、自主檢核:計畫執行缺失及效益分析

(1)競賽項目籃球場籃框網未於本活動計畫活動前完成更換:執行缺失情形:各項活動器材項目委由各裁判長明列租借，由本所支付租賃費用，裁判長因疏漏籃球網攜至比賽場地，導致賽事比賽影響選手安全性問題。負面效益:造成選手權益受損，並影響本所舉辦活動形象不佳。補救作為及未來改善方案:發現後除立即協請相關人員至拉芙蘭民宿領取，且至體育用品店另外購買，並於是日中午時段更換完畢；未來將加強做好事前確認採購承諾、採購器材送達後盤點點交工作、場地布置應於前一日加強確認完成。

(2)本計畫活動於第一日中午時段，便當送達時間過晚，造成參與人員及選手用餐不便:執行缺失情形:於活動第一日中午時段，便當未能即時送達，造成各選手及參與人員用餐權益受損。

負面效益:造成選手權益受損,並影響本所舉辦活動形象不佳。未來改善方案:為避免執行活動委辦廠商未採用本區在地餐食為優先考量，而造成便當送達效率不佳情形，本所擬未來將考量採該相關經費納入各里及各校訓練及其他委辦費用方式執行，用餐需求增進採購效率及選擇彈性多元化。

(3)計畫執行效益:參與全區運動會活動，發展布農族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布農族人身心之健康，並加強聯繫全區布農族人之情感，促進布農文化之交流。藉由舉辦本次賽會，選拔儲備本區參加113年全國布農族運動會選手。藉由舉辦本次活動，配合周邊設置市集攤販營銷，計47攤，總營業額3天約新台幣751,100元整。

(二)各代表詢問民政課報告區運執行結果

顏代表清順詢問:

民政課所承辦區運活動，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業務，建議可否請秘書室主任幫忙民政課課長協調平均非配業務，項目多且經費龐大大家這三天所承辦區運結果都很辛苦，雖有小小缺失，那回到課長剛說到問題，活動承辦主要項目有球類及田徑賽，建議這些器材是可以很早準備的，才會有時間來反映缺失及改善，否則民眾會誤解這麼多經費小小籃球網買不起，民眾不了解到公所業務因所有標案都委外廠商，所以責任會推卸給區公所，也辛苦所有選手及工作人員能夠平安完成圓滿這次活動，接下來五月份會有更大活動來迎接，公所及代表會能夠有好溝通及建議，讓我們桃源區再這次活動有更好成績。

民政課課長謝鎮宇回覆:

有關於賽事項目活動未來會加強，且提早完成業務執行動作，這三天活動有設置市集攤販總計47攤，農觀課大約落在20萬元，且農觀課也有調查各相關攤販營業額效益總計約為75萬元,帶來不錯經濟效益。

高主席清源引言:

謝謝陳代表詢問。

石代表永貴詢問:

這次所辦區運活動無法達到最好，但人民聲音要聽，該檢討修改就要馬上，我建議各課室要協助主辦單位，各課室都要有列管表所負責的場地及項目勾選且整合，看哪個地方是否有遺漏才可以列管起來，減少里民的反映聲音，如這次摔角場地沙子不太夠，這次區運大家都辛苦了。

杜區長司偉回覆:

在禮拜一有跟各里長召開檢討會議，一定要有 SOP 流程，以後活動也會比照石代表的建議且減少缺失及不必要麻煩。

高主席清源引言:

謝謝石代表詢問，本席建議如辦理大型活動，可以邀請體育會參加，但有關賽程規定事項如冠亞軍不能放置同一組，我發現有些賽程規定原本實力是不會得名，所以這次活動有關賽程希望能夠檢討。

杜區長司偉回覆:

主席建言的確要檢討，因冠亞軍是不能放置同一組要分開，而且今年這次活動各里都有拿到冠軍，各里都有在進步當中，也為著布農盃及全國運動會培訓及到來，大家都辛苦了。

陳代表英敏詢問:

有關於去年台東布農盃總成績為第五名，用人口數比例來探討應該可以遠超過別鄉鎮，是否能夠從冠亞季軍當中找出菁英選手組合來訓練，是否可以朝這方向遴選各選手，一起榮耀爭取更好佳績為桃源區爭光。

高主席清源引言:

謝謝陳代表詢問。

王代表正國詢問:

預算經費多但給選手賽事獎金卻很少，希望區長能夠平衡有關賽事獎金。

高主席清源引言:

謝謝王代表詢問，也請區長回覆。

杜區長司偉回覆:

有關團體賽事獎金的確很少，這次經費 350 萬元我向上級單位申請 70 多萬，謝謝王代表提議，那主計我們一起努力如何提高執行率。

顏副主席莉華詢問:

請問邀請函是寄出還是電子郵件呢？為什麼這麼近的長官卻沒有邀請呢？這次參與長官很少，請注意一下。

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答覆:

郵寄方式提供邀請長官統一委辦廠商來寄出，如名單沒有紙本當中會以電子方式邀請各長官，未來也會採雙軌式來處理。

高主席清源引言:

謝謝顏副主席詢問，如區長所說這次獎金制度很少，聽區長所說補助款項要留下來用在明年，是否跟外面所爭取到的經費用在賽事獎金呢？

杜區長司偉回覆:

有關經費是活動辦完之後，經費才會下來不會同時間，透過活動計畫爭取核銷，所以請體諒一下。

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

報告主席，市府的補助款是不能支應獎金，計畫項目擇一補助獎金自籌，謝謝。

三、農觀課報告 113 年梅花祭櫻花祭工作進度說明，及市集擺設檢討改進方向

（一）各代表詢問農觀課 113 年梅花祭櫻花祭市集工作進度

石代表永貴詢問:

針對市集部分檢討內容我有看，比照寶山里能否把里長發展協會及部落主席里民，請這些人至里長且協調要如何實名制去執行，復興里市集是為了攤位吵架，所以請課長用抽籤方式。

高主席清源引言:

謝謝石代表詢問。

顏代表清順詢問:

寶山里櫻花祭帶來人潮及商機，如何與露營業者結合，建請課長輔導一下桃源區露營業者如何合法化機制，寶山里櫻花我建議可以分區種植，這樣可以延長民眾賞花時間所創造利潤，可否與林務局及茂管處單位，如何規劃櫻花公園優化環境且步道設置，梅花至桃源里對面環境種植非常多，那桃源里市集設備非常完善，如何有好的規劃及行銷是公所要努力方向。

高主席清源引言:

謝謝顏代表詢問。

杜區長司偉回覆:

這次經費原本是250萬元，後來標到100多萬元，寶山里也慢慢有自己的產業及接駁，也謝謝陳市長其邁對原鄉看見，這次預算納入到市府預算，及市議員從中協助本區公所，未來櫻花公園及都馬那努，和體育大項目直接編入市府年度預算，那區公所本預算會留下來執行區內多施政情形，感謝高雄市政府看見本所需求,但接駁這行業很少看見原鄉人力來投入,都是外面業者來接駁，也非常感謝高主席大力支持往四社那條道路有許多樹林，看是否能種植櫻花也因應未來溫泉，那本所先處理有關土地完善事項，及有關停車場問題也反映市府願意提供2,000萬元經費，會先以寶山里規劃停車場建請廠商評估規劃立體停車位多少經費，如何把產業優化推動起來。

陳代表英敏詢問:

編250萬元，請問主計有關採購法要上網公告，自辦部分如何核銷？

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

我們依照不同價目但不超過15萬元，就可以自行辦理核銷。

陳代表英敏詢問:

流標是什麼原因？但櫻花祭都在 1 月份辦理，公所也是依照預算來標案，這方案有什麼可以改進或檢討事項。

農觀課課長王自立答覆:

10 月份開完協調會至 12 月上網招標，第 1 次有廠商投標，但採購法規定超過 150 萬元需要達到三家廠商規定，才能如期開標，第 2 次是時間 12 月份但廠商沒有人願意投標,後續也沒有人願意投標，否則連自辦櫻花祭都沒有，自辦按照採購法規定不同廠商及標的，也是按照程序所以經費上下降。

陳代表英敏詢問:

誠如顏代表剛提到是否能夠延長花季時間，當我看到別縣市櫻花特別漂亮，有通盤規劃且處理及剪枝，建議要規劃整治不定期管理施肥，花朵才會茂盛。

農觀課課長王自立答覆:

我們會研議且商討。

高主席清源引言:

謝謝陳代表詢問。

王代表正國詢問:

建議在櫻花祭之前，召集相關各課室及單位，如林管署、警察局，各發展協會及代表會或地方人士，共同為櫻花祭活動通盤討論，相信會有更好結果。

高主席清源引言:

謝謝王代表詢問。

杜區長司偉回覆:

誠如陳代表說:「前人種樹，後人乘涼」，過去一直努力終於被市府有所看見重視，所以這次櫻花祭活動經費挹注在市府的年度預算，未來市政府也會更加重視且積極參與，而市府也提早規劃預算，也交代本所加快處理明年預算，如本所大型活動計畫直接挹注經費，時間很快 11 月份本所也要開始編制明年預算，謝謝你們指導及建言。

高主席清源引言:

有關梅花祭可以開始規劃了，用在地小貨車接駁賞梅。建請區長農觀課可以開始著手規劃。

主席結語:

大家非常踴躍發表關心本區觀光產業發展，辛苦各位區公所為著里民服務，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參、主席宣布:

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6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慕娃·伊斯理鍛、農觀課課長王自立、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開會議程我們請秘書來報告。

秘書報告:113年2月22日(星期四)第3次會議。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三、人民請願案。四、閉會。

貳、討論提案

一、桃源區公所提案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農觀類第 1 號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經費新臺幣3,445,610元整，擬請提交區民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原民土字第

11200674013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1月8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231663000號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113年度本所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農觀類第 2 號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本所修正之「農業生產機具暨資材補助要點」，擬請提交區民代表會審議此修正草案。

說明:一、為減輕本區農民勞動強度、資金設備不足等問題及降低生產成本、增加農業生產率、提升農作效率，使本區農業逐步朝向專業化方向升級轉型，進而落實提升農民經濟、促進農業及產業之發展，擬修正旨揭要點。

二、檢附要點原文(109年核定版)、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補助機種基準表，詳如附件。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

決議:保留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環保類第 1 號

案由:有關「113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申請垃圾清運優化補助計畫」經費，總計120,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1月9日高市環局衛字第11205697400號函暨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2年11月7日環管廢字第1127117715號函；依據113年1月23日高市環局衛字第11330782400號函辦理。

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100,800元整；本所自籌款19,200元，總計120,000元；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三、俟後將總計新臺幣120,000元，列入113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環保類第 2 號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桃源區清潔隊清潔獎金、安全駕駛管理要點二、八案。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9日高市環局秘字第11330248800號及113年1月9日高市環局秘字第11330381500號函辦理。

二、所需經費請依地方制度法第70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之1規定，以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不予補助。

三、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每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一萬元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

四、駕駛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者，按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範圍內，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補助113年度「災害準備金」核定案件，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高雄市政府113年1月30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330025800號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補助項目:

(一)辦理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400萬元整。

(二)農路緊急搶修搶險350萬元整。

(三)辦理維管道路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400萬元整。

(四)辦理維管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50萬元整。

(五)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120萬元整。

(六)合計共1,320萬元整。

三、俟後將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陳報高雄市政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地政、財政類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辦理『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新台幣55萬2,688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1月1日原民土字第1120051286號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11月8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231356700號函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113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地政、財政類第 2 號

案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新台幣67萬2,526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26日原民土字第1120064344號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206672400號函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113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桃源區民代表會提案

提案人:代表顏清順　　**類別:經建類 第 1 號**

案由:寶山里二集團部落巷道鋪設柏油路面一案。

說明:本部落位處於高海拔，長年環境潮溼造成現有水泥路面易長青苔，常常造成民眾騎車發生意外，為保障里民行的安全，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尋求解決之道。

辦法: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顏清順　　**類別:經建類 第 2 號**

案由:寶山里二集團集會所牆面美化。

說明:該集會所目前正在做地坪改善，為使整體環境優化，建請區公所於集會所週邊牆面進行美化，給里民良好的活動環境。

辦法: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顏清順　　**類別:經建類 第 3 號**

案由:建山里第五鄰水溝整治一案。

說明:該水溝目前發現許多的破洞,汛期將至為保障部落人民安全，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尋求解決之道

辦法: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顏清順　　**類別:經建類 第 4 號**

案由:高中里第四鄰水溝整治一案。

說明:該處水溝嚴重淤積造成堵塞，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

辦法: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顏清順　　**類別:經建類 第 5 號**

案由:高中里巷道更新柏油路面一案。

說明:由於該里巷道發現了許多的坑洞,造成里民生活上的不便，為使里民有好的生活環境,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尋求解決方案。

辦法: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顏清順　　**類別:經建類 第 6 號**

案由:桃源區各里公告欄設計規劃一案。

說明:部落公告欄是里民接收各項資訊的來源,為使部落公告欄發揮資訊傳遞的功能,建請區公所統一設計規劃具有原民特色之公告欄。

辦法: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呂江玉英　　**類別:經建類 第 7 號**

案由:復興里復興 1 號農路修護且鋪設水泥路面 100 公尺案。

說明:該路段部分路面滑落土石懇請區公所修護暨鋪設水泥路面 100 公尺。

辦法: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石永貴　　**類別:經建類 第 8 號**

案由:復興里 2 號農路支線，建請舖設水泥路 80 公尺案。

說明:經至現場查該路段係復興里杜振昌、杜耀順、江維盛、高頌主、謝玉龍、謝進重等 20 位區民前往農田之主要道路，里民反映該路段容易打滑影祥行車安全，建請舖設水泥路一案

（詳如照片）。

辦法:一、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

二、請擬定時間確實派員現場會勘研議方案。

三、會勘完竣請區公所依規定公文回復本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石永貴　　**類別:經建類 第 9 號**

案由:復興里瓦阿係路往墳墓爬坡處建請設置擋土牆案。

說明:經至現場查該路段上方有住戶，避免造成土石滑落影響住戶，里民多年反映該處須建擋土牆以維護住戶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設置擋土牆一案(詳如照片)。

辦法:一、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並釐清該處地主所有權而進行協商事宜。

二、請擬定時間確實派員現場會勘研議方案。

三、會勘完竣請區公所依規定公文回復本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石永貴　　**類別:經建類 第 10 號**

案由:復興里瓦阿係路及復興路建請施作瀝青柏油路案。

說明:經至現場查該路段係復興里瓦阿係路及復興路是水泥路鋪設，里民多年反映該處須鋪設瀝青柏油以維護住戶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設置瀝青柏油一案(詳如照片)

辦法:一、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

二、請擬定時間確實派員現場會勘研議方案。

三、會勘完竣請區公所依規定公文回復本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石永貴　　**類別:經建類 第 11 號**

案由:高中里南橫公路與草水部落路口，建請於南橫公路上設置避車彎道案。

說明:經至現場查該路段係南橫公路與草水部落路口出入轉彎視線、待轉非常危險，里民多年反映該處須設置避車灣以利安全

進出維護住戶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設置避車彎一案(詳如照片)。

辦法:一、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並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二、請擬定時間確實派員現場會勘研議方案。

三、會勘完竣請區公所依規定公文回復本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石永貴　　**類別:經建類 第 12 號**

案由:拉芙蘭里南橫公路與 2 號吊橋便道路口，建請於南橫公路上設置排水道案。

說明:經至現場查該路段係南橫公路與 2 號吊橋便道口，里民多年反映該處南橫公路排水系統不良導致沖刷下方之農地，須設置派水系統以維護里民農地之財產，建請設置排水系統一案(詳如照片)。

辦法:一、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並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二、請擬定時間確實派員現場會勘研議方案。

三、會勘完竣請區公所依規定公文回復本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石永貴　　**類別:經建類 第 13 號**

案由:復興里南橫公路 80.2 公里處左處之排水溝，建請於設置擋土牆及排水道案。

說明:經至現場查該路段係南橫公路 80.2 公里左處有設置排水溝，但排至旁邊時積水無法排出，里民多次反映該處排水系統不良導致賄影祥農地坍方，須設置派水系統以維護里民農地之財產，建請設置擋土牆及排水系統一案(詳如照片)。

辦法:一、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並函轉相關局處。

二、請擬定時間確實派員現場會勘研議方案。

三、會勘完竣請區公所依規定公文回復本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王正國　　**類別:經建類 第 14 號**

案由:桃源雅妮 1 號農路不良排水工程設施改善案。

說明:該農路排水設施不良，每逢下大雨雨水直衝入下方工寮，影響工寮使用安全，建請區公所於汛期前盡速改善該不良排水設施。

辦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閉會:

高主席清源閉會致詞:

區長所帶領的區公所團隊我再此說聲辛苦了，這三天臨時會所準備的各課室資料，也希望代表所提出案件能夠認真腳踏實地去執行這些人民請託案件，也謝謝代表這三天辛苦努力來審議這些案件及預算，也祝福大家平安建康家庭幸福美滿，最後也請區長來致詞。

杜區長司偉閉會致詞:

(問候語略)謝謝代表會藉著這次臨時會來報告公所施政，謝謝這三天督促從農觀課、經建課，及民政課所列出的建議案，希望今年能夠更加努力把缺失改善，那我今年也有想法近期內請秘書室主任，守會去拜訪伍立委及盧立委，把桃源區公所需求及代表會所提出的需求來彙整起來，可否有些向中央申請，如市政府也可以請我們議員及主委來拜訪陳市長，希望時間能在定期會之前來拜訪這些立委及市長，也邀請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一同前往，因代表所提出的案件也沒能夠完全落實，因金錢很少是否可以因著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這三天議會能夠秉持著為民服務態度。

主席結語:

認同區長想法，能夠一起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為著本區

來著想，人民所交託給各個代表任務請託，所以代表會秉持著監督且建議角色，建請區公所來完成協助，也感謝上天保守，那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肆、主席宣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